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正原

電話：03-3322101#7576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1006622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08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0839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教師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勞動部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前，各學校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教師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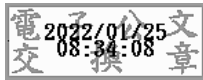


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教師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7736-5936
電子信箱：tree0505@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088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教師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勞動部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前，各學校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教師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教師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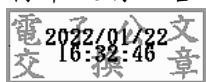
人事室 111/01/24 09:03



121110008394 無附件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
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1 日

本細則 111.01.18 修正第 9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教師請假規則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3 條 1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2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3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4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